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董事長辭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近日收到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李慶萍女士(「**李女士**」)的辭呈。李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職務，自2021年3月15日起生效。

為確保本行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同意指定執行董事方合英行長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履職期限自李女士辭任生效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長正式就任之日止。

李女士茲確認，其本人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李女士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李女士對其在擔任本行董事長及有關職務期間，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李慶萍女士在擔任本行董事長及有關職務期間，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從嚴治行，積極踐行國家戰略，認真貫徹落實中央經濟金融政策和決策部署，積極支持實體經濟，持續推進公司治理體系建設，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強力推進零售業務轉型，加快推動對公業務一體化建設。本行經營轉型、業務格局邁上新階段，對公業務、零售業務、金融市場三大業務板塊的結構更趨均衡，業務協同和科技支撐不斷強化，國際化、綜合化經營不斷取得新突破，最佳綜合金融服務企業願景建設成效顯著。

董事會對李慶萍女士為本行改革發展付出的心血和汗水及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